

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12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原本案件編號：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號及 5038 號)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人
(第一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第二答辯人通知書

現通知，第二答辯人，即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1998 年 5038 號(“第 5038 號案件”)被告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科技中心”)，就原告人於 2004 年 4 月 20 日提出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交相上訴 (cross-appeal)，並須於其代表大律師可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本交相上訴源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鍾安德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所作出的判決及命令，其有關內容如下：-

1. 科技中心應支付給原告人：-

(1)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特佳”) 延遲支付損害賠償(裁定為 HK\$150,319.64)引致的利息。 有關利息為 1992 年 3 月 31 日至判決日止，以司法機構釐定的息率計算的利息。 而利息數額應扣減三份之一。

(2) 原告人因提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號申索導致的訟費損失，損失數額為依按(i) “由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給另一方”基準評定的訟費，與(ii)彌償基準評定的訟費，兩者的差額。 如與訟雙方須評定本訴訟所涉及訟費，所指的訟費損失的評定，應於評定訟費時一併由訟費評定官評定，或於訟費評定後由聆案官評定。

2. 科技中心須支付第 5038 號案件所涉及之訟費，如與訟各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交訟費評定官評定。

科技中心現藉本交相上訴，向上訴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1. 推翻原審法官於第 5038 號案件中裁定科技中心敗訴和“需因侵權

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之判決(判詞第 55(2)段, p.20Q) 和撤銷上述要求科技中心支付的賠償項目及有關訟費之命令。

2. 裁定科技中心本交相上訴得直。
3. 撤銷原告人於第 5038 號案件中向科技中心提出的所有訴訟申索。
4. 命令原告人須支付科技中心有關第 5038 號案件以及本上訴和交相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如原告人和科技中心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則交訟費評定官評定。

現又通知，本上訴的理由如下：-

1. 原審法官一方面裁定科技中心已履行它與原告人在協議方面所訂定的職責(判詞第 43 段, p.16A)，另一方面卻裁定科技中心在侵權法的層面上，未履行其應有責任(判詞第 54 段, p.19R-20M)。這裁決顯示原審法官在法律和事實上的錯誤。理由如下：-

(1) 從合同法和侵權法方而言，科技中心在執行檢定工作和撰寫報告所需負上謹慎責任，程度和範圍是相同的。原審法官在判詞中也確認了科技中心在協議和侵權法層面上，責任相同，即使用合理水平的技術及合理程度的謹慎(判詞第 40 段, p.15G-K 和第 54 段, p.19R-S)。

(2) 原告人在審訊中沒有提交任何證供，以說明科技中心在本案

中，就協議條款所需履行的責任，與侵權法所要求的責任，有甚麼實質分別。原審法官中亦沒有在這方面，提出任何論據，解釋他為何對科技中心在同一個工作上，在合約和侵權兩方面，竟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

- (3) 科技中心在檢定報告中建議，注塑機的問題，可通過加熱和加壓解決。 原審法官在裁定科技中心是否履行協議規定的職責時，認定其加熱和加壓之建議“都不是科技中心依有關協議而需作出的陳述”(判詞第 42 段，p.15P-T)。 然而，原審法官在處理侵權法問題上，卻根據科技中心對加熱和加壓的建議，裁定科技中心作失實陳述，因而違反了其法律責任(判詞第 54 段，p.19R-20M)。
2. 原審法官在法律和事實上，錯誤裁定科技中心，作為“一間具如此技術及謹慎責任的檢定機構”，未能履行以下責任(判詞第 54 段，p.19R-20M)：-
 - (1) 研究注塑機在未加熱或加壓時，不能正常生產尼龍 66 製品，是否注塑機本身的質量出問題所致；
 - (2) 研究提議的加熱、加壓程序，是否從生產角度或經濟效益角度而言，屬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法；

- (3) 在編寫檢定報告時，在檢定報告中應提及上述(1)及(2)點的事項；
- (4)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1)或(2)點的檢定時，在檢定報告中應指明為何未這樣做。而且，在提供解決方法時，亦應指明科技中心因未進行有關檢定，而對解決方法的實際可行性有所保留。
3. 原審法官就上述第 2 段所作的裁決，忽略和錯誤理解了以下重要法律觀點和事實根據：-
- (1) 法庭在決定科技中心是否違反法律責任時，須參照一般合理的同行專業操守及謹慎責任，而並非根據“一間具如此技術及謹慎責任的機構”作為標準。
- (2) 科技中心作為本案專家身份，應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獨立態度，為該注塑機的運作和技術上的問題，作出客觀的結論和建議。因此，科技中心的工作範圍，絕不涉及注塑機的質量是否符合原告人和特佳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此外，從科技中心對注塑機技術上作檢定工作的報告而言，亦根本不需要就生產或經濟效益角度，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
- (3) 科技中心的報告已清楚列明注塑機在檢驗時所出現技術上

的客觀情況，就提高該機器的注射功能，提出適當建議。

4. 原審法官在法律和事實上錯誤裁定，科技中心就加壓和加熱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判詞第 27 段, p.11E-K 和第 42 段, p.42P-T)，理由如下：-

(1) 原審法官不應在沒有其他專家證人作供的情況下，只接受原告人的指控，裁定科技中心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

(2) 原告人在審訊中，清楚表示他從來沒有根據科技中心的建議，以改進注塑機的操作過程。因而，原告人未能提出任何資料，證明科技中心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

(3) 科技中心重覆上述第 3 段之內容。

5. 原審法官在判詞中，就原告人是否因依賴科技中心的陳述而蒙受損失，討論了法律原則。然而原審法官只就“合理程度之依賴”(reasonable reliance) 跟原告人和科技中心之關係以及科技中心所負上謹慎責任這方面作出解釋，而沒有考慮“事實上之依賴”(reliance in fact)的重要性，錯誤裁定科技中心誤解了這方面的法律原則(判詞第 46 至 49 段, p.16P-19H)。然而“事實上之依賴”(reliance in fact) 將決定報告與原告之索償是否存在因果關係。

係。 在這方面，原審法官忽略了以下重要證供：-

(1) 原告人取得報告後，不斷要求科技中心更改報告，望報告論點能為其對特佳的索償，提出有利的證供。(這明顯表示原告人對獨立專家報告的誤解。)科技中心不接受原告人的要求，並清楚明確地指出以下數點：-

(a) 科技中心於 1993 年 6 月 29 日的信中表示不會為了幫助原告人的法律訴法而更改檢驗報告。信中指出：-

“The purpose of this fax is to reiterate that it is against the interest of our Centre to overturn Mr Eric Chan’s report to facilitate Yet Chong’s legal pursuits.” 另外，信中更建議

原告人如不認同科技中心報告的內容，可委託其他機構為該機器作另一次檢驗報告：“If Yet Chong feels strongly that the views and judgments expressed by Mr Eric Chan in his report are inaccurate, by all means resort to other support organisations such as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r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for a second opinion.”

(b) 科技中心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的信中指出報告結論是基於技術上的事實，而並非針對誰是誰非。科技中心不會

為迎合原告人的訴訟目的更改報告內容[B 229]。“All the statement[s] made in the conclusion are technical facts rather than pointing out who is [at] fault. We therefore cannot alter these statement[s] to suit the purpose you are expecting.”

(2) 因此，原告人如對報告不滿，他絕對可在早前 1993 年 6 月時委託其他機構作另一檢驗報告。原告人在審訊期間，曾表示他相信只有科技中心才能作出一份對該機器的專業報告，更表示從來沒有人向他表示，他可委託其他機構作另一份檢驗報告。這證供明顯和上述事實不相符。

6. 原審法官一方面認為“即使檢定報告的陳述完全正確，科技中心也不能保證上述的爭議一定完滿解決，法律亦不要求科技中心須負保證的責任”(判詞第 71 段，p.27T-28A)；另一面卻裁定“檢定報告的失實陳述，卻會導致上述的爭議，不能及時得到解決”(判詞第 71 段，p.28B-E)，這裁決明顯前後矛盾。此外，原審法官錯誤裁定特佳在獲悉科技中心的檢定報告的內容後，堅拒支付任何賠償給原告。理由如下：-

- (1) 原告人未能證明特佳拒絕支付賠償與科技中心的報告，有任何實質關係。再者，報告內容已明確表示檢驗注塑機時所出發的問題。特佳在這方面所作的決定，絕不能歸咎於報告內容。
- (2) 雖然原告人對報告不滿，但他於多份索償聲請書中再三次指出“報告所出的差錯雖至今未能更正，但也指出了說明機器

是質不對辦的”。既然原告人認為報告已指出了機器的弊處，這更進一步證明特佳的決定不應和報告內容有任何直接關係。此外，原告人從來沒有解釋他為何由 1993 年一直等到 1998 年才向特佳提出正式索償。

(3) 科技中心重覆以上第 5 段之內容。

7. 原審法官在判詞中，引述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第 18 版所講“Judicial immunity extends to those exercising a quasi – judicial function, e.g. an arbitrator, when their judgment is based on the submissions of the parties rather than a direct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s”(判詞第 39 段, p.15C-F). 然而，科技中心成為本案之專家證人，應享有不予被與訟各方就其專家報告內容提出申索的權利。
8. 基於以上各論點，原審法官裁定科技中心應支付各項賠償項目(包括訟費之命令)(判詞第 72 段, p.28F-N)，均完全缺乏法理和事實支持。

日期：2004 年 5 月 10 日


唐天桑律師行
(第二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代表律師)

致：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12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原本案件編號：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號及
5038 號)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人
(第一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第二答辯人通知書

Filed on 11/11/2004

唐天燊律師行(第二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45 號
永隆銀行大廈 8 樓
電話: 2522 8147
傳真: 2810 0950
檔案編號: WWL/M33743/TWT/98/fai